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注册制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控股股东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伟（自然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4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8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公司简称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湘科技	指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实业	指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58.2492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9,058.24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邮政编码：410004

所属行业：J67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联系方式：卢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731-84430252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林欣

联系电话：0731-84430252

传真号码：0731-8441328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XX】XX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定价流程：本次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日期：本次债券的发行日为【】年【】月【】日。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亿元、0.39亿元和2.44亿元，三年平均为3.26亿元。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分别为45.69%、50.41%、48.71%和56.85%，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收支的现金流、融资融券业务的现金流、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亿元、9.25亿元和-13.2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系由证券公司业务特性决定的，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规模等原因所致。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五）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金融企业，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债券期限	当前余额（亿元）	兑付情况
湘财证券	16 湘财 01	2016-09-12	2026-09-12	AA+	-	10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16 湘财 03	2016-10-24	2021-10-24	AA+	-	5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18 湘财 02	2018-09-13	2021-09-13	AA+	AA+	3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21 湘财 02	2021-07-19	2024-07-19	AA+	AA+	3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21 湘财 01	2021-07-19	2024-07-19	AA+	AAA	3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22 湘财证券 CP001	2022-05-19	2023-02-13	AA+	-	0.7397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22 湘财 01	2022-06-20	2025-06-20	AA+	-	3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22 湘财 02	2022-11-07	2025-11-07	AA+	-	3	0.00	已按期兑付
湘财证券	23 湘财 01	2023-06-02	2026-06-02	AA+	-	3	1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兑付
湘财证券	24 湘财 01	2024-03-11	2027-03-11	AA+	-	3	13.50	尚未付息和兑付
合计		-	-	-	-	-	28.50	-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有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使用凭证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对下述事项作出规定：

- 1、发行债券的金额；
- 2、发行方式；
- 3、债券期限；
- 4、募集资金的用途；
- 5、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明确的事项；
- 6、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安排。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发行人失信经营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二）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中非正常贷款记录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存在 3 笔不良贷款、8 笔关注贷款。经向发行人了解，相关贷款逾期情况为：发行人自 2001 年至 2005 年连续大幅亏损，出现了 3 笔向农行的抵押贷款逾期较长时间的情况。2007-2008 年，发行人已还清了逾期贷款。相关事项历史久远，发行人自新潮控股成为大股东后，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力和业务开拓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发行人各方面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各项业务也得到了较大发展。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

响。

(三) 主承销商在长沙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hangsha.gov.cn/>)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四) 主承销商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税务局机关门户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 (<http://hunan.chinatax.gov.cn/>) 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六) 主承销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七) 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門门户网站 (<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 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門门户网站 (<http://www.mee.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n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查询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 主承销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国

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的情况。

（十二）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pcn.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盐业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三）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为统计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七)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s://www.mn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八)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 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 主承销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房地产行业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三)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交通”网站 (<https://credit.mot.gov.cn/>) 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上述相关机关列为失信单位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一) 主承销商

1、五矿证券资格核查

经五矿证券自查，五矿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五矿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五矿证券相关处罚情况

2021年至报告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含下属营业部）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7次监管措施，五矿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2021年10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2）《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深圳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已在全体分支机构中开展专项培训宣导，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3）《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2023年3月21日，宁波证监局公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存续期管理意识和工作质量，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2023年4月19日，天津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操作体系建设，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严格督促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5)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2023年6月9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同时将不断完善投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6)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切实履行受托义务。

(7)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规范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高执业质量。

2021 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刘银锁，刘银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格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持有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11]25 号”，并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处罚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因天健会所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

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因天健会所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所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所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

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所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责令改正，没

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9）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所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因天健会所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因天健会所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所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3)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因天健会所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会所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会所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所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会所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签字会计师为李永利及蔡严斐，李永利及蔡严斐均具有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资质

经主承销商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周泰山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04886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周晓玲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1740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彭思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22105217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相关处罚情况

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及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签字律师为周泰山、周晓玲及彭思，周泰山、周晓玲及彭思均具有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五矿证券资格核查

经五矿证券自查，五矿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五矿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五矿证券相关处罚情况

2021 年至报告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含下属营业部）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7 次监管措施，五矿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2021年10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2)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深圳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已在全体分支机构中开展专项培训宣导，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3)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2023年3月21日，宁波证监局公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存续期管理意识和工作质量，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2023年4月19日，天津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操作体系建设，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严格督促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5)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2023年6月9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同时将不断完善投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6)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切实履行受托义务。

(7)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规范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高执业质量。

2021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刘银锁，刘银锁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五矿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目前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核查

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了《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现有批文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 45.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名称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明细
转融通融资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24 年第五期	2025/6/3	6.00	6.00
短期融资券	24 湘财证券 CP001	2025/9/22	6.00	6.00
短期融资券	24 湘财证券 CP002	2025/10/31	10.00	10.00
公司债	23 湘财 01	2026/6/2	10.00	10.00
公司债	24 湘财 01	2027/3/11	13.50	13.00
合计	-	-	45.50	4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储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66.28 亿元，净资产为 95.56 亿元，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为 56.85%。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45 亿元、10.76 亿元和 14.8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94 亿元、0.39 亿元和 2.44 亿元，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6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主承销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本次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类资产对于流动类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整体来看，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 50 亿元，拟将 4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需求相匹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の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债券的相关表述无宽泛性陈述。

十、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の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の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5.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个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故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6亿元。前次公司债券批文项下共发行4期债券，分别为“22湘财01”、“22湘财02”、“23湘财01”及“24湘财01”，批文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2湘财01”、“22湘财02”、“23湘财01”、“24湘财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五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费用、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说明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矿证券认为《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完整，主要风险因素披露充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失信等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纳税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

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 (<http://hunan.chinatax.gov.cn/>)，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安全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 关于遵守环保责任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nan.gov.cn/>)，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处罚。

(四) 关于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湘财基金多只公募基金在较长时间内存入超过期货交易需要的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关投资决策缺乏充分的投资依据和决策记录。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发行人子公司湘财基金在开发测试环境中使用了未脱敏数据，但未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向客户推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未能准确介绍相

关产品信息；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存在与客户共同出资购买代销的金融产品并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202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营业部及有关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向客户推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未能准确介绍相关产品信息。202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营业部及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发行人分支机构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对个别证券经纪人2015年以来在委托合同约定地域范围以外的执业活动合规管理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行为。202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营业部及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发行人分支机构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个股投资建议、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私募基金且未充分提示投资风险的情况。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营业部及有关个人（已离职）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征信报告等文件，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主要搜索引擎，发现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受到媒体质疑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云涌”系列信托产品成为一系列相关诉讼案件的被告，引发舆论关注。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3.43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随后，网络上出现关于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报道。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澄清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414号和【2024】云01民初415号）。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个别媒体发布未经查实的内容对公司声誉造成侵害的，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媒体及时修正，避免错误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认为，上述舆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负面舆情情况

截至2024年末，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涉及的信托名称为“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信源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新湖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兑付相关信托款项。相关政府部门已经组建省级帮扶工作协调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处置新湖集团债务风险，严防风险扩散，保障衢州发展、湘财股份2家上市公司与新湖集团的风险隔离。目前，新湖集团所在地方政府成立维稳工作专班，搭建新湖集团与

投资者沟通平台，协助新潮集团与投资者建立合法合规、通畅有效的对话机制。目前新潮集团信托处置及兑付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上述信托产品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其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主承销商认为，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新潮集团后续无法兑付相关信托款项，或持续有其他债务逾期，可能会对新潮集团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新潮集团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独立经营和偿债能力均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媒体报道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或者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六、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十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029.17 万元、69,688.61 万元、126,888.09 万元和 137,219.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28%、4.37%和 3.75%，应收款项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预缴税金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5,022.92 万元、10,327.29 万元、21,443.60 万元和 13,84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34%、0.74%和 0.38%。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发行人未涉及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核查

1、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55,037.79 万元，占期末

总负债的比例为 42.67%。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5.20	6.14	29.02	25.12	36.51	44.94	26.18	29.11	13.49	17.85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公司债券	5.20	6.14	29.02	25.12	36.51	44.94	26.18	29.11	13.49	17.85
次级债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云链贷款	-	-	-	-	-	-	-	-	-	-
其他融资	79.52	93.86	86.49	74.88	44.73	55.06	63.75	70.89	62.09	82.15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其他国企借款	-	-	-	-	-	-	-	-	-	-
短期收益凭证	0.46	0.55	0.46	0.40	0.59	0.73	17.88	19.88	31.77	42.03
拆入资金	13.66	16.13	13.66	11.83	2.03	2.50	4.01	4.46	15.52	20.54
债券正回购	61.10	72.11	61.10	52.89	22.77	28.03	26.50	29.47	8.06	10.66
长期收益凭证	4.29	5.06	11.25	9.74	19.33	23.80	15.36	17.08	6.73	8.91
交易性金融负 债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84.73	100.00	115.50	100.00	81.25	100.00	89.94	100.00	75.58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 率	存续 金额
1	23湘财01	湘财证券	2023/6/1-20	-	2026/6/2	3	10.00	6.0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 率	存续 金额
			23/6/2						
2	24 湘财 01	湘财证券	2024/3/8-20 24/3/11	-	2027/3/11	3	13.50	3.20	13.50
公募债券合计		-	-	-	-	-	23.50	-	23.50
1	24 湘财证券 CP001	湘财证券	2024/11/5	-	2025/9/22	320 天	6.00	2.70	6.00
2	24 湘财证券 CP002	湘财证券	2024/11/20	-	2025/10/31	344 天	10.00	2.70	10.00
短期融资券合计							16.00		16.00
合计		-	-	-	-	-	39.50	-	39.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之和符合监管要求。

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84.7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3.35%。短期债务占比高是证券行业的普遍特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情况的核查，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七、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之“2、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3.35%，超过 50%但未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是证券行业的普遍特点，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七、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公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

形。

十九、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因此未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不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一、关于高速公路及地铁线路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 3.3225%-4.9349%，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按预付租金进

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了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经评估，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9,654.60	9,654.60
其他资产	17,917.70	-683.30	17,234.40
租赁负债	-	8,971.30	8,971.30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539.26	7,539.26
其他资产	7,993.30	-683.30	7,310.01
租赁负债	-	6,855.96	6,855.96

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经营性租赁承诺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经营性租赁承诺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0,256.30	7,792.94

减：上述经营性租赁承诺对应的税金	451.75	334.45
减：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84.23	184.23
减：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0.35	10.35
小计	9,609.98	7,263.92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调整后的经营性租赁承诺的现值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8,971.30	6,855.96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4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情形。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资信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	2024/06/0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06/12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3/02/2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2/06/10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2/01/27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5/2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3/26	AA+	稳定

二十五、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一方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所处的诉讼程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9.94	共涉及 5 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11	共涉及 4 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信托纠纷	2024 年 6 月 5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6	共涉及 2 个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1、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变更起诉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湘财证券作为“（2023）苏 01 民初 708、716、718-720、724 号”、“（2023）苏 01 民初 717、721-723 号”系列案件被告，涉案金额共计 1,678,130,928.02 元。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案件含）、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罗静及湘财证券提起诉讼，涉及 10 只云南信托发行的云涌系列产品，共计 10 个诉讼案件。

2024 年 5 月，湘财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原告云南信托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审理机构书面提出撤诉申请。2024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案件受理费由云南信托负担。“（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案件撤诉后，云南信托“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

2024年12月24日，原告云南信托就该系列案件其余9案向审理机构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案件受理费由云南信托负担。撤诉概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苏01民初716号	61,269,254.80	一审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	(2023)苏01民初718号	370,769,549.76	
3	(2023)苏01民初719号	147,862,748.09	
4	(2023)苏01民初720号	43,367,041.28	
5	(2023)苏01民初724号	370,893,180.83	
6	(2023)苏01民初717号	58,732,315.07	
7	(2023)苏01民初721号	173,541,917.24	
8	(2023)苏01民初722号	139,268,732.05	
9	(2023)苏01民初723号	139,268,732.05	
合计		1,504,973,471.17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系列案件原告均已撤诉。

2、2024年6月，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中诚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涉及2只云南信托发行的云涌系列产品，共计2个诉讼案件。涉及案件概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1	(2024)云01民初414号	176,555,922.19
2	(2024)云01民初415号	229,215,027.67
合计		405,770,949.86

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3.43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湘财证券不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涉案本金 3.43 亿元及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末期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计算的利息金额，按照 56% 的补充责任比例，加上必要的诉讼费用，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33 亿元。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案件最新的诉讼进展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云民终 6 号和【2025】云民终 7 号），两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 亿元、0.39 亿元和 2.44 亿元，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6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考虑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预计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 亿元，预估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续债券中 2 只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剩余期限为 1.2575 年的“23 湘财 01”的中债到期估值收益率为 2.5922%，剩余期限为 2.0301 年的“24 湘财 01”的中债到期估值收益率为 2.6441%。

表：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估值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发行时)	剩余期限 (2025 年 2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中债到期估价收益率
23 湘财 01	2023-06-02	2026-06-02	6.00	1.2575	10.00	2.5922
24 湘财 01	2024-03-11	2027-03-11	3.20	2.0301	13.50	2.6441

从市场情况看，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AA+3 年期中证公司债到期收益率

为 2.1731%，AA+5 年期中证公司债到期收益率为 2.2235%。

利息覆盖测算：综合参考债券市场情况、发行人历史发债到期估价收益率，发行人 3 年期综合票面利率水平大致区间为 2.30%-3.10%，取利率区间上限 3.10% 计算 50 亿元一年的利息费用为 1.55 亿元。结合上文预估的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5 亿元，对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有生效判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列案件均已撤诉，【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起案件发行人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目前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就重大未决诉讼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作风险提示。

二十七、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聘任或辞任生效年月
董事	李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7 月
董事	杨朝军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	周华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	刘志雄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	孙永祥	董事	离任	2022 年 8 月
董事	周乐峰	董事	聘任	
监事	卢卫卫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监事	王珺妍	监事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周卫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严颖	董事会秘书	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	孙永祥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詹超	财务总监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张栋	副总裁	聘任	2021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严颖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11月
高级管理人员	卢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孙永祥	总裁	离任	2022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乐峰	总裁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邱玉强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仁良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3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郑武生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严颖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康	副总裁	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平	副总裁	离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及高管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人事变动均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84.73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73.35%。

(1) 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84.73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73.35%。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占比分别为72.11%和16.13%。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通过债券和票据质押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拆入资金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通过转融通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借入的资金。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所需资金情况、流动性管理要求和市场行情变化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规模，符合其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

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为自营业务经营方面的证券投资支出，包括对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上述投资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在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通、同业拆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发行人通过债券回购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主要用于证券市场上债券资产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上述资产处置灵活性较强，在有短期资金需求时可快速完成资产处置，以应对短期负债的偿还。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在当前低利率环境下能够锁定低成本资金，增加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行业情况对比

行业内主要证券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短期有息负债	有息负债	短期有息负债占比	引用数据时点
平安证券	923.52	1,188.07	77.73	2024年6月末
招商证券	2,500.71	3,141.38	79.61	2024年6月末
国泰君安	3,178.91	4,178.23	76.08	2024年6月末
申万宏源	2,278.56	2,851.84	79.90	2024年6月末
银河证券	2,754.12	3,810.28	72.28	2024年6月末
中信建投	1,864.74	2,808.38	66.40	2024年6月末
华泰证券	2,354.41	3,335.38	70.59	2024年6月末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为73.35%，与行业内主要证券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情况相比无显著差异。

（3）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①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4,488.40万元、107,595.32万元、148,457.03万元和114,509.8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 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1,997.05 万元、977,017.57 万元和 456,151.28 万元，合计达 1,505,165.91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5.44%，流动比率为 1.92 倍。

③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244.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50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217.50 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有息负债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规模较大，符合业务经营特征，是发行人结合业务经营需求所做的融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有力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主承销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3.35%，超过 50%但未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债务占比高是证券行业的普遍特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公司债券是发行人能够补充长期负债的主要途径，此次发债安排可为发行人将来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做准备。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5,762.76	176,424.66	99,802.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128.51	163,529.00	179,352.12	212,974.45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5,900.00	-	-	4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1,935.58	-	236,960.0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6,306.73	-	204,906.5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9,838.83	-	-	124,37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2.63	44,230.85	28,860.91	11,9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72.28	293,522.62	826,504.30	494,130.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9,925.3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	115,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714.56	-	73,435.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743.74	-	253,811.3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372.20	126,775.2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79.29	30,245.39	34,291.41	42,95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3.30	67,896.68	67,232.23	67,39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32	19,430.65	11,063.09	30,6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2.57	108,772.22	379,611.23	69,8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11.84	426,175.42	733,973.24	538,0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60.45	-132,652.81	92,531.06	-43,941.69

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特殊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收支的现金流、融资融券业务的现金流、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支、回购业务资金净额、融出资金的规模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尤为显著，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完全反映发行人通过业务经营创造现金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94,130.41 万元、826,504.30 万元、293,522.62 万元和 1,151,972.28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均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与上年相比，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减

少额均大幅减少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均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41.69万元、92,531.06万元、-132,652.81万元和658,860.45万元。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31.06万元，较2021年增加136,472.75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增加，融出资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652.81万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225,183.86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融出资金净流入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86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4,065.34万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净流入增加，回购业务净流入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和原因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主要是市场行情变动以及发行人同步优化资产配置调整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行业内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公司	2023年末净资产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发行人	95.32	65.89	-13.27	9.25	-4.39
2	华林证券	63.45	64.30	-3.49	-0.16	-60.30
3	华鑫证券	71.97	39.44	-20.16	18.07	-8.34
4	太平洋证券	94.84	13.54	4.24	0.86	22.12
5	国盛证券	92.62	-	5.75	-18.35	30.33
6	首创证券	123.62	-16.05	-6.65	7.34	5.39
7	财达证券	115.86	55.39	-6.76	6.18	-0.91
8	中原证券	141.50	52.20	-4.67	20.02	-9.56
9	第一创业	152.93	17.16	36.23	-22.97	12.31
10	南京证券	175.19	60.05	-26.20	12.09	-26.34

上表中，行业内可比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且相关波动无特定规律。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债券融资和收益凭证融资，其他如拆入资金、债券回购等融资不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中核算，不同品种融资和偿还规模的变动都可能影响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850.53 万元、1,007.91 万元、-82,723.13 万元和-204,626.2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减少了 33,842.6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83,731.04 万元，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综合影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120.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减少，公司债券兑付规模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55,826.33 万元、899,395.51 万元、812,496.21 万元 和 1,155,037.7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未导致有息负债余额的相应波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因业务规模变化而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化，发行人由此对筹资活动做出的主动调整，不直接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和筹资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影响较大。

（1）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8,555.80 万元、21,013.58 万元、3,879.17 万元和 13,68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5%、19.53%、2.61%和 11.95%。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8	-205.63	-295.90	-90.3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798.89	4,084.80	21,309.48	38,646.1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740.21	10,433.25	6,927.86	8,215.55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740.21	10,433.25	6,927.86	8,215.5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8.68	-6,348.45	14,381.61	30,430.61
——交易性金融工具	-8,039.17	-7,979.14	11,589.40	28,912.63
——其他债权投资	9,638.96	5,782.53	522.02	0.00
——衍生金融工具	-1,541.11	-4,151.84	2,270.19	1,517.98
合 计	13,683.30	3,879.17	21,013.58	38,555.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7,542.22 万元，降幅 45.50%，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7,134.41 万元，降幅 81.54%，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发行人始终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充分优化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在保持低杠杆、短久期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投研力度，努力增加低风险交易性收入规模，持续完善投研体系。自营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业务可持续性。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1,141.28万元、-28,027.00万元、25,059.29万元和25,056.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23%、-26.05%、16.88%和21.88%。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等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1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市场行情低迷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以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83.77	24,036.39	-28,730.76	32,05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9.08	-1,023.54	214.53	-14.21
衍生金融工具	-425.89	2,046.44	489.23	-898.61
合 计	25,056.96	25,059.29	-28,027.00	31,14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投资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2022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持有的基金、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滑,导致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滑;2023年,在市场整体震荡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开展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风险中性业务,对冲系统性风险,赚取相对稳健的超额收益,基金、股票、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明显,发行人以中性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为基本盘开展自营业务,增强了自营业务业绩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趋势与市场基本保持一致。

(3) 净利润整体波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69,372.61万元、3,911.51万元、

24,385.77万元和29,217.79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3,911.51万元,同比下降94.36%,主要系自营投资业务、经纪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盈利大幅下降所致。2022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国内证券市场走势以下行为主,发行人2022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由58,225.83万元下降到2,214.04万元,降幅96.20%,自营投资业务毛利润由盈利50,508.07万元转为亏损2,803.96万元。受证券市场表现低迷影响,发行人2022年经纪业务毛利润同比下滑47.12%,另类投资业务毛利润由盈利3,947.72万元转为亏损9,229.17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24,385.77万元,同比上升523.44%,主要系证券市场回暖导致自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29,217.79万元,同比增长26.10%,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所致。

报告期内,行业内部分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公司	2023年末 净资产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发行人	95.32	11.45	2.92	14.85	2.44	10.76	0.39	20.45	6.94
2	华林证券	63.45	10.16	3.02	10.15	0.32	13.98	4.65	13.95	4.84
3	华鑫证券	71.97	14.60	3.18	18.32	4.11	16.48	2.63	19.63	5.27
4	太平洋证券	94.84	8.65	1.36	13.71	2.51	11.72	-4.63	16.30	1.34
5	国盛证券	92.62	-	-	17.13	1.47	15.46	0.18	20.47	2.95
6	首创证券	123.62	18.53	7.50	19.27	7.01	15.88	5.54	21.13	8.59
7	财达证券	115.86	17.05	3.70	23.17	6.06	16.44	3.02	25.24	6.81
8	中原证券	141.50	12.92	1.41	19.68	2.02	18.81	1.08	44.21	5.51
9	第一创业	152.93	24.01	6.93	24.89	3.88	26.11	4.65	32.55	8.24
10	南京证券	175.19	23.68	7.00	24.76	6.83	20.08	6.50	27.42	9.86

报告期内,选取的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经历了收入和净利润先下降后回升的过程,因发行人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规模的影响,对市场行情波动的反应更为灵敏,导致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幅度更大。总体上来看,发行人净利润波动情况与行业内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一般特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4.76%、3.91%、20.95%和31.29%。

2022年，受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91.26%。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业务分部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是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年，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回暖，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受自营投资等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这主要是由外部环境变化和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作为主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其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紧密相关。受自营投资等业务的盈利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由外部环境变化和证券行情大幅波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经济利好政策和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预计资本市场将逐步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6、关于发行人人行征信报告存在非正常类贷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存在3笔不良账户、8笔关注账户情况。经向发行人了解，相关贷款逾期情况为：发行人自2001年至2005年连续大幅亏损，出现了3笔向农行的抵押贷款逾期较长时间的情况。2007-2008年，发行人已还清了逾期贷款。相关事项历史久远，发行人自新湖控股成为大股东后，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力和业务开拓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发行人各方面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各项业务也得到了较大发展。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风控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委员会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主承销商在确定项目组成员后，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根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评审立项申请表和评审立项报告等材料，本项目的立项申请由负责本项目的业务人员提出，2024年12月26日得到立项评审委员会同意，准予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

主承销商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债券承销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组于2025年1月7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本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并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报告。

3、风控内核部的审核

风控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后，于2025年1月15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问核，于2025年1月15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主承销商风控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承销商

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主承销商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五矿证券质量控制部、风控内核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多项关注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诉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涉及 3 起重大未决诉讼，且均为被告，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合理性，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重大诉讼展开的核查程序；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一方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9.94	共涉及 5 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11	共涉及 4 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信托纠纷	2024 年 6 月 5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6	共涉及 2 个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共涉及 9 个案件，原告云南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审理机构提出撤诉申请。202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发行人已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告。

第三项案件共涉及 2 个案件，分别为【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湘财证券已提起上诉。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针对【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案的一审判决，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待 2024 年年报审计后披露。

项目组对发行人重大诉讼展开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发行人债券存续期披露的临时公告，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企业预警通等网站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和律师进行访谈等程序。

2、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波动较大。请项目组在说明形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可持续性，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经营的证券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等，其中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主要获得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信用交易业务主要获得利息收入，投资业务主要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业务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较大，这是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决定的。

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投资资产如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浮动盈亏及卖出后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等项目。证券业务具有周期性强的特点，盈利能力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营投资等业务盈利大幅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情况与市场行情走势一致。行情波动和由此导致的投资业务盈利情况波动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9,372.61 万元、3,911.51 万元、24,385.77 万元和 29,217.79 万元，经历了先大幅下跌后逐步回升的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45,000.83	39.30	67,861.88	45.72	76,359.46	70.97	93,724.73	45.83
自营投资业务	38,083.93	33.26	36,581.40	24.64	2,214.04	2.06	58,225.83	28.47
资产管理业务	2,351.00	2.05	2,497.00	1.68	3,342.57	3.11	3,153.30	1.54
投行业务	5,337.81	4.66	15,786.09	10.63	8,883.43	8.26	9,375.78	4.58
信用交易业务	29,494.00	25.76	44,898.04	30.24	50,139.23	46.60	59,650.81	29.17
另类投资业务	10,890.75	9.51	3,452.33	2.33	-8,797.29	-8.18	4,675.21	2.29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215.79	1.06	1,677.85	1.13	1,784.71	1.66	2,753.38	1.35
结构化主体	-75.88	-0.07	20.67	0.01	-81.13	-0.08	669.88	0.33
其他	-17,865.52	-15.60	-24,301.69	-16.37	-26,345.00	-24.49	-27,088.21	-13.25
分部间抵销	77.11	0.07	-16.54	-0.01	95.30	0.09	-652.31	-0.31
合计	114,509.82	100.00	148,457.03	100.00	107,595.32	100.00	204,48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	4.96	11.29	20.38	31.40
自营投资业务	81.62	71.18	-126.64	86.75
资产管理业务	26.96	16.99	31.21	11.52
投行业务	28.36	36.12	39.75	32.99
信用交易业务	96.20	96.28	96.81	95.94
另类投资业务	97.62	83.65	-	84.4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332.90	-320.50	-266.70	-
结构化主体	-	-14.61	-	83.46
其他	-	-	-	-
分部间抵销	103.57	-	-	-
合计	31.29	20.95	3.91	44.76

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率情况来看，2022 年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发行人各版块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尤其是自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下降较多，是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 年随着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回升，带动整体净利润大幅增长。最近一期，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发行人自营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继续回升，发行人盈利情况进一步好转。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市值与发行人相近的企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1	湘财证券	290.06	14.85	20.95	10.76	3.91	20.45	44.76
2	华鑫股份	371.95	20.12	49.03	24.43	28.32	23.12	31.81
3	首创证券	432.01	19.27	41.56	15.88	42.50	21.13	51.61
4	财达证券	467.02	23.17	33.28	16.44	21.36	25.24	36.70
5	中原证券	517.02	19.68	10.63	18.81	6.14	44.21	16.07
6	华西证券	888.91	31.81	15.21	33.76	13.21	51.21	42.36
7	山西证券	775.90	34.71	22.16	41.61	16.08	39.94	25.6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1-2023 年，证券公司普遍经历了收入和毛利率先下降后回升的过程，因发行人盈利更多来自投资业务，对市场行情波动的反应更为灵敏，导致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的波动更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波动主要是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所致，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请项目组：1、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2、结合对应资产科目，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特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包含了融资资金的流入流出，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完全反映发行人通过业务经营创造现金流量的情况。

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较多，这也导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

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与上年相比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均大幅减少所致，这也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均大幅增加所致，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小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和原因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主要是市场行情变动以及发行人经营策略变动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1	湘财证券	658,860.45	-132,652.81	92,531.06	-43,941.69
2	华鑫股份	382,609.77	-202,054.59	160,052.80	-72,102.90
3	首创证券	-160,545.36	-66,519.41	73,403.74	53,936.36
4	财达证券	553,948.28	-67,552.27	61,798.99	-9,052.30
5	中原证券	521,970.96	-46,729.82	200,249.89	-95,641.39
6	华西证券	771,227.89	65,546.63	176,273.09	383,985.65
7	山西证券	780,922.16	92,555.79	122,639.52	143,406.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较大波动，且无特

定规律，这与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有关。

(2)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债券融资和收益凭证融资，其他如拆入资金、债券回购等融资不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中核算，不同品种融资和偿还规模的变动都可能影响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50.53 万元、1,007.91 万元和-82,723.13 万元，虽然有一定波动，但是波动幅度较低。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净偿还规模较大，因未采取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偿还，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2024 年四季度，发行人已发行 16 亿元短期融资券，预计全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会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55,826.33 万元、899,395.51 万元、812,496.21 万元 和 1,155,037.7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不能全面反映发行人融资活动情况，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企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1	湘财证券	-204,626.20	-82,723.13	1,007.91	34,850.53
2	华鑫股份	-182,009.09	28,823.76	-66,033.77	161,308.38
3	首创证券	-71,521.90	190,100.84	237,432.39	173,968.71
4	财达证券	-114,936.23	47,232.07	-122,609.04	111,746.36
5	中原证券	139,941.72	-132,799.07	-212,508.26	111,590.80
6	华西证券	-179,042.65	-307,669.03	-253,185.05	371,619.65
7	山西证券	-126,505.75	-298,763.71	-128,505.37	407,018.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企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都存在较大波动，且无特定规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93.32 万元、7,953.39 万元、10,039.72 万元和 4,802.76 万元，相关支出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的办公场地购置、软件购置和维护等，进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支出金额较小，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匹配。上

述投资支出并非可以独立实现收益的投资项目，主要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正常运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84.7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3.35%。请项目组结合业务经营情况、投资支出、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等说明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并量化分析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回复：

证券公司因其经营业务性质特点以回购、同业拆借等短期融资资金较多，形成了短期负债为主的有息负债结构，这是由证券公司资产负债两端的业务特点决定的，是为了充分发挥短期融资能力，有效提升杠杆水平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为 84.73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比例为 73.36%，未明显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证券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公司	短期债务占比（%）
平安证券	77.73
招商证券	76.88
国泰君安	74.26
申万宏源	79.90
银河证券	77.29
中信建投	69.70
中信证券	79.79
华泰证券	69.42

注：因数据可得性问题，上述数据口径分别为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和 2024 年 6 月末。

发行人通过同业拆借、卖出回购等融入资金，用于证券市场上股票、债券、基金等资产投资，资产处置灵活性较强，在有短期资金需求时可快速完成资产处置，应对短期负债的偿还。证券公司主要通过流动性覆盖率、风险覆盖率等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在满足监管指标的情况下，证券公司的相关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业务特点导致，符合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2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率为 73.37%。请项目组说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1.62	已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167.36	
其中：债券	63,772.08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34,112.60	未上市债券
票据	289,449.70	普通回购交易
股票	34.13	停牌或暂停交易
股票	30,391.69	在限售承诺期内
股票	69.86	已经融出（股票）
基金	2.47	未上市
基金	360.68	已经融出（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6,663.40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资管计划）
信托计划	310.75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信托产品）
其他债权投资	275,857.73	
其中：债券	237,796.76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33,458.87	债券借贷
债券	4,602.10	未上市债券
合 计	701,156.71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因回购交易将债券或票据质押出去造成的受限，回购交易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常规交易。此外债券、股票未上市及限售承诺等导致的限售情况。以上均为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所形成的受限情况，会随着相关业务

结束而解除限售，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6、关于实控人负面舆情，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湘财股份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130,251,89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7.2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新湖集团面临信托违约负面舆情，请项目组说明湘财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是否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相关网络报道显示，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涉及的信托名称为“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信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新湖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兑付相关信托款项。相关政府部门已经组建省级帮扶工作协调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处置新湖集团债务风险，严防风险扩散，保障衢州发展、湘财股份 2 家上市公司与新湖集团的风险隔离。目前，新湖集团所在地方政府成立维稳工作专班，搭建新湖集团与投资者沟通平台，协助新湖集团与投资者建立合法合规、通畅有效的对话机制。目前新湖集团信托处置及兑付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上述信托产品的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新湖控股的上述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股票代码 600095）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湘财股份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持有湘财股份的股份 689,855,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累计质押湘财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689,79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99%，占其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3%；湘财股份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湘财股份的股份 1,154,282,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累计质押湘财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1,130,25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92%，占其公司总股本的 39.53%，上述质押比例较高。如果后续相关主体无法按时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补充担保物或协商展期相关质押等事项，将可能导致强制平仓等风险，甚至可能影响湘财股份控制权的稳定，进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作为独立经营的证券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情况合规经营，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7、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11.78 亿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41.21%，请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金链、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核查是否触发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重点关注事项。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原因、最新质押进展及总体质押情况，说明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融资情况等评估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回复：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湘财股份股权最新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湘财股份 1,162,362,767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40.65%；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湘财股份数量为 1,130,25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24%，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9.53%。

发行人作为独立经营的证券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情况合规经营，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新湖控股的股东的日常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为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湘财股份股权进行质押获取融资资金，与发行人没有直接关系，不存在股份质押过程中发行人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湘财股份与发行人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融资能力产生影响。

新湖集团控制的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具有司法冻结和被执行情况，同时根据wind 查询，黄伟及新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近 100%质押。相关情况均反映出新湖集团现金流严重不足。

发行人在独立性、募集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往来占款等方面，均与新湖控股及湘财股份存在隔离，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发行人制定并颁布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指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在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后，按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向监管银行申请办理划款手续。同时，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由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用款申请进行事前审批，防范募集资金挪用风险。

③发行人制定并颁布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2）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3）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4）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5）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6）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同时，对担保对象的禁止事项为：（1）公司不得为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禁止证券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新湖系相关舆情对发行人正常独立经营和偿债能力均未产生不利影响。

8、湘财证券作为 300 亿元承兴系诈骗案中代销机构，一审判决湘财证券需对罗静旗下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诚公司”）的约 3.4 亿元债务承担 56%的补充责任，目前上诉中，请补充披露目前风险化解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债券发行条件的影响。

回复：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的补充责任。湘财证券不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上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相关纠纷，由于存在涉案金额大、案情复杂、相关方责任认定等问题，针对相关方或具体投资者提起的现实或潜在的民事索赔，司法裁判结果尚不确定，湘财证券是否最终应向该等主体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等，应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生效文件为准。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未有生效判决，也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9、发行人各个报告期均未计提预计负债，但目前发行人涉及多笔诉讼仲裁，市场舆情较多，请分析发行人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以及未来计提计划。前述问题需加入会计师访谈。

回复：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均为云涌系列产品相关案件。发行人在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中承担代销责任，在此前云涌系列产品投资者诉云南信托、湘财证券等主体的多起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裁判均认定湘财证券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形式审查义务，符合《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代销过程中不存在过错。此外，云涌系列产品相关刑事案件判决也未认定湘财证券在案件中有相应责任。

预计负债的计提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一般要求发生的可能性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结合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在一审判决前发行人经审慎评估，认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所以未计提预计负债。

项目组已对会计师进行补充访谈，会计师回复：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计提理由进行披露。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日，结合该案情当时的进展、法律代理人意见及管理层的判断，云南信托现有举证中尚无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或实施了侵犯云南信托利益的行为，且多起民事案件法院生效裁判明确认定公司在相应产品代销中不存在过错。此外，根据罗静所涉刑事案件现有判决，并无发行人人员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如云南信托不能进一步提供发行人存在侵权行为的有效证据，在当时的情况下判断上述案件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于该报告期内未对该索赔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0、发行人营业收入以经纪业务（占比 39.3%）、自营投资业务（占比 33.26%）和信用交易业务（占比 25.76%）为主，其中经纪业务的收入、收入占比、毛利、毛利率逐年降低，请分析其原因以及经纪业务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24.73 万元、76,359.46 万元、67,861.88 万元和 45,000.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70.97%、45.72%和 39.30%；经纪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9,425.37 万元、15,559.92

万元、7,664.90 万元和 2,230.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0%、20.38%、11.29% 和 4.96%。经纪业务的收入、收入占比、毛利、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市场成交额持续下降和佣金率持续下降所致。

2022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 224.5 亿元，同比减少 13%；2023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 212.2 万亿元，同比减少 5.5%；2024 年 1-9 月，沪深两市成交额 143.44 万亿元，同比减少 11.54%。证券市场行情不景气，成交额持续下降是导致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下降的重要原因。

近年来监管部门大力推动金融服务费用透明化，推动券商降低佣金下降。此外，竞争加剧和技术进步等原因均导致券商佣金率持续下降。这是导致发行人经纪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随着经纪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经纪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也在下降，信用交易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等在发行人盈利来源中的占比提高。因此经纪业务收入等占比下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代销业务的具体整改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

回复：

发行人在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总体上已按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投资者调查及信息披露、风险示等方式予以落实，但具体执行有个别不完善之处。因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在代销云涌 8 号信托计划产品和云涌 19 号信托计划产品（该产品未能实际成立）过程中有关行为，黑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采取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对一线营销人员的合规培训等方式进行整改。

发行人在代销产品过程中，严格还行《证券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要求，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审查评估委托人和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测试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

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等举措，来加强代销产品的风险防范。

12、请分析说明发行人投资业务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主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一般来说，投资产品的二级市场价格基本反映了其实际价值，只有在确有减值迹象时才计提减值，因此减值规模较小。发行人投资业务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当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是否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已按照准则对投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减值，计提的减值规模是合理的。

13、请行结合证券业务涉及的具体资产品种、初始成本、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公允价值变动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以及最终资金投向，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或新湖系；并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对其他投资人负有兜底或承诺义务的情况，若存在，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规模较大的资产类别主要有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

具体来看，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买入证券，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业务；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发行人通过积极管理和交易以获取利润的债权证券和权益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构成。其他债券投资是发行人因权益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增加的部分债券产品的投资。对部分债券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及现金流特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一方面期望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收到利息等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在合适的时机，也可以将债权投资出售来获取利益。

综上，发行人资产主要分布在券商主营业务的各个板块，均由正常业务经营形成，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此外，结合关联交易情况来看，2021-2023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广告费	94.07	112.64	107.41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14.70	111.94	94.58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75.00	217.93	91.6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费	0.01	0.02	0.02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	11.05	7.33	18.33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0.004	0.01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1.51	3.77	-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费	5.77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IB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02.06	92.95	99.2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96.98	688.87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566.0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89.20	11.51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5.14	11.18	-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15.00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51.23	1.98	-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0.66	0.72	-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2.73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0.99	-
浙江量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5.47	1.41	-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39.96	52.84	-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0.51	-	-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4.88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79.46

(3)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	捐赠支出	168.23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4.97	2,468.38	1,984.2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50	0.05	7.36	0.04	14.65	0.07
小计		10.50	0.05	7.36	0.04	14.65	0.07
预付款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9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77	-	192.58	-	238.61	-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75	-	55.87	-	34.92	-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13.67	-	174.06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	-	41.51	-		
小计		145.52	-	403.63	-	456.53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6.84	0.03
小计		-	-	-	-	6.84	0.03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1	0.004	0.003
小计		0.01	0.004	0.00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79	-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	1.82	-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3	-	-
小计		1.73	28.61	-

(7) 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90.73万元，本期收到存款利息243.34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2,362.48万元，本期收到存款利息613.59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1万元。

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转融通业务规模8,557.40万元。用券客户累计应支付给公

公司的利息合计 208.14 万元，公司累计应支付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09.39 万元，证金公司应支付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合计为 78.13 万元。

从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较小，且都是正常开展业务形成，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流向关联方或新湖系的情况。

此外，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均为合规经营，相关业务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负有兜底或承诺义务的情况。

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该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提出多项关注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请介绍一下除一审判决的两案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展。

回复：

关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原告云南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审理机构提出撤诉申请。202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发行人已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告。

目前云南信托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系列诉讼均已撤诉。

2、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三位副总裁同时离任，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回复：

2023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三位副总裁严颖、王小平及李康同时离职，根据发行人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相关人员离任原因均为工作调整。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主要是正常换届和岗位变动所致，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并未产生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存在大额被执行情况，新湖集团存在信托逾期的负面舆情。请说明新湖集团债务危机进展情况，有没有解决措施。

回复：

关于实控人黄伟被执行情况，发行人反馈相关案件已撤案，但并未向我司提供撤案相关材料。

另外，就新湖集团信托逾期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 处置进展，具体内容如下：“截至 2024 年末，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涉及的信托名称为“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信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新湖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兑付相关信托款项。相关政府部门已经组建省级帮扶工作协调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处置新湖集团债务风险，严防风险扩散，保障衢州发展、湘财股份 2 家上市公司与新湖集团的风险隔离。目前，新湖集团所在地方政府成立维稳工作专班，搭建新湖集团与投资者沟通平台，协助新湖集团与投资者建立合法合规、畅通有效的对话机制。目前新湖集团信托处置及兑付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上述信托产品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其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新湖集团后续无法兑付相关信托款项，或持续有其他债务逾期，可能会对新湖集团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新湖集团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独立经营和偿债能力均未产生不利影响。”

4、请项目组评估发行人涉诉的风险。另外，云南信托已经有在昆明中院胜诉的判决先例，需要项目组关注在南京中院系列案件撤诉的原因，背后云南信托是否会有其他安排？是否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云南信托会再次提起系列大额诉讼案件，是否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回复：

2024 年 12 月，云南信托向南京中院提起撤诉，撤诉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15.05 亿元。目前，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主要为（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和（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一审已判决案件。

云南信托在昆明中院胜诉的两个案件，昆明中院均认定发行人与中诚实业存在共同欺诈的行为，且相关信托资金由中诚实业用于偿还发行人发行的金汇系列

产品集合资管计划。发行人对于一审判决结果已发布临时公告，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对于一审法院认定的发行人存在欺诈行为的事实尚有争议，且与承兴系诈骗案件相关的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不一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与上述信托产品案件有关的刑事判决书，认定湘财证券为受害机构之一，未认定湘财证券及其相关方参与罗静等人的合同诈骗。同时，针对云南信托作为管理方的案涉信托产品，曾有投资者对云南信托、湘财证券等机构提起诉讼，在以往已生效判决中，湘财证券全部胜诉；此外，相关审判法院均认可湘财证券已经履行了代销机构的义务，均未支持要求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诉讼请求。

在承兴系诈骗案件的刑事判决中，湘财证券同样为被害单位，旗下资管产品遭受的直接损失约 9 亿元。法院认定承兴系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从湘财证券处骗取融资，未认定湘财证券存在协助承兴系骗取云南信托资金的情况。

此外，云南信托自身在发行相关信托产品过程中的责任已经受到监管的明确。2023 年 6 月，监管部门已经认定云南信托在办理“云涌”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主要违法行为包括：业务制度建设不完善，未能实现“制度先行”，未严格调查审核客户和基础交易等情况，未对融出资金使用及回款情况进行全流程严格管控，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尽管云南信托已经在南京中院撤诉，不排除云南信托后续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发起诉讼的可能性。即使云南信托后续继续就相关案件提起诉讼，仍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在其他信托产品代销过程中均有欺诈行为或有相应的过错。结合相关案件已生效刑事判决及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代销责任的监管措施来看，云南信托实现胜诉的难度较大。

5、关于发行人代销云涌系列产品，请项目组深入了解发行人是否遵循了代销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销售对象是否是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客户？

回复：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代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九民纪要》

中的司法评述，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产品代销机构，其需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充分了解、适当评估投资者的相关情况；(2)合理评估金融产品、服务的情况及潜在风险，并充分向投资者如实披露；(3)根据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合适的产品、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发行人在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总体上符合《代销管理规定》关于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相关要求，但具体执行有个别不完善之处；就行政监管措施项下对有关营业部代销过程中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进行积极整改。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行政处罚，亦无相关监管措施认定发行人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

根据《代销管理规定》、发行人与云南信托签署的《代销主协议》及《代销补充协议》、云涌信托产品投资者填写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发行人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未约定代销机构对信托计划及底层资产有管理职责,但明确了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代销业务的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该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发行人在代销信托产品前，会对销售对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要求销售对象填写风险评估调查表之类的文件。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体系，对信托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确保销售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风险承受等级。总体上，发行人在代销相关信托产品过程中未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客户进行销售。

6、如果云南信托提起的系列诉讼案件（包括南京中院及昆明中院相关案件）全部是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会对发行人的影响有多大？

回答：

2024年12月，云南信托向南京中院提起撤诉，撤诉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5.05亿元。假设上述案件云南信托全部另行起诉并全部胜诉，参照昆明中院一审判决结果，湘财证券承担56%的补充责任来看，湘财证券承担责任的金额大概接近11个亿。

以上假设全部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需要云南信托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发行人

在上述案件中均存在欺诈行为。无论是相关案件已生效刑事判决、民事判决或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均不支持上述认定。

假设昆明中院一审判决的两案二审维持原判，其他案件仍按撤诉状态处理，则发行人承担责任的金额约 2 亿左右，对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假设发行人最终需要赔付 11 亿元，预计发行人将通过缩减业务规模、不分配利润等方式进行应对。由于券商经纪、投行、资管等业务占用资金较少，发行人可通过调整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调整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或者保持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变提升杠杆水平来实现资金的调整。目前，发行人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截至报告期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之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5%，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杠杆提升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自有资金的减少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显著影响，也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7、关于实际控制人被执行，目前是什么进展？实控人有没有对发行人实际进行管理？新湖控股与衢州发展一致行动人协议是签到什么时间？有没有续签可能性，有没有解除条件？

回复：

目前网络查询信息能查到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执行信息均为历史信息，项目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时间控制人存在被执行信息，经发行人向其股东了解，股东方面回复该执行案件目前已撤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管理。目前，湘财证券 5 名现任董事中，周华、刘志雄为独立董事，许长安为湘财股份第四大股东国网英大派驻，以上均非实际控制人新湖系派驻的董事。另外两名董事，总裁周乐峰 2001 年开始即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新湖系派驻；董事长高振营此前长期在监管系统工作，并无新湖系工作经历，非新湖系派驻。

目前，湘财股份 9 名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中，

董事长陈健、董事程海东、杨天为国资派驻，许长安为国网英大派驻，史建明和蒋军为新湖系派驻。

从上湘财证券和湘财股份的董事安排上来看，实际控制人的新湖系也并未深入参与发行人的治理和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小，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大额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事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截至最新披露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新湖系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4.13%；第二大股东为浙江国资委控股的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49%；第三大股东为浙江衢州地方国资控股的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改名而来），持股 16.24%。

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面舆情较多，并且因湘财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但是从持股比例来看，湘财股份的国资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足以实现控制权，未来若新湖系相关事态继续恶化发展，存在控制权转移到国资的可能性。

就新湖控股与衢州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情况，项目组已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发行人回复不了解相关情况。但是从湘财股份近期高管的变动情况来看，2024年9月，湘财股份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均已变更为浙江国资派驻。

综上，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面舆情较多，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因业务经营独立性较强不会影响业务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四、主承销商内核结论

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项目情况介绍及

内核委员现场问询并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参会内核会委员 7 名，参与表决委员 7 名，同意票数 6 票，有条件通过 1 票，暂缓 0 票，否决票 0 票，有效同意票数 7 票。根据各委员表决意见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本次内核会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参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主承销商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如下核查结论：

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本次债券申报材料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五矿证券愿意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请予核准。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1、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第七节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
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银锁

刘银锁

项目组成员: 吕淑颖

吕淑颖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王学飞

王学飞

内核负责人: 王军

王军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郑宇



2025年3月19日